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歐芷伶  
電話：02-77366223  
傳真：02-23976919  
Email：t055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5017446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課程表、EDM(1050174463\_Attach1.pdf、1050174463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「微型音樂劇-教學藝術家五日工作坊」招生資訊，敬請鼓勵轄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5年12月9日北藝大藝教字第10510047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工作坊係本部於105年8月25日以臺教師(一)字第1050102334號函委請該校辦理「美感教育活化教學-高中/職教師表演藝術與新媒體藝術研習計畫」。
- 三、旨揭工作坊之目的係藉由微型音樂劇的概念出發，運用「表演藝術」的肢體呈現與「新媒體藝術」的創新媒材、多元思考與模擬，得到多元、跨界、實驗性的美感經驗，結合教案的開發，激發教師更多元與創新的教學技能，協助教師增能。
- 四、旨揭工作坊資訊如下，課程資訊詳如附件：
  - (一)日期：106年1月20日(五)至1月24日(二)
  - (二)時間：上午9:00至下午18:00



(三)地點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(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)

五、旨揭工作坊報名方式如下：

(一)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課程代碼2116082。

(二)完成線上報名後，連結以下表單(<https://goo.gl/forms/oyfyOK1umCPJzabT2>)填寫完整資訊後，收到本單位以E-mail寄發的入取通知信件，方完成報名。

六、旨揭工作坊不需繳交任何學費，同時，為鼓勵中南部教師參與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將補助優先報名前25位教師住宿費用(需符合全程參與5天課程者)，且每人最多補助6天5夜的住宿，住宿地點由該校安排。

七、若有相關問題，敬請洽詢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承辦人：黃湘芸小姐，電話：02-28961000#5273，電子信箱：aeconference.tnua@gmail.com。

八、檢送旨揭工作坊之Edm及課程資訊於附件，敬請協助公告於貴局(府、處、校)網站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2016-12-13  
11:50:22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